

#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聊社科联发〔2022〕1号

---

## 关于申报聊城市第一届 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属开发区宣传办，各高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社科研究机构，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经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组织实施聊城市第一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

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山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推动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弘扬和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实践养成，不断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聊城贡献社科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申报对象

1. 在聊城工作的社科工作者，可以以团队或个人名义申报。

2. 以宣传聊城为主要内容的社科普及成果，创作者不在聊城工作的也可以申报。

上述成果进行申报时，申报者须与成果署名一致。

## 三、成果内容

申报成果的内容须反映下面重大主题：

1. 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

3. 宣传普及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举措，解读阐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4. 宣传普及包括齐鲁文化、运河文化、黄河文化等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新时代美德健康新生活方式；

5. 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解读《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6. 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

#### **四、成果形式**

##### **(一) 书籍类**

1. 市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印刷或出版的社科普及图书（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社科普及丛书（每个选题各自独立成册）、套书。

2. 各单位编印的社科普及作品，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推荐。

3. 印数在 2000 册以上（含再版）。

4.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出版或编印。

##### **(二) 视频音频类**

1. 高清画质，音质清楚，并提交完整文字脚本。

2. 内容有时代感，形式有创新性，有较强传播力、引导力、

影响力。

3. 系列讲座类，要求在广播电视媒体或新媒体平台连续刊播一年以上，年度内刊播不少于 10 期，且需要全部播放完成后方可申报。申报成果需提供发布以及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网络转载的须提供转载链接以及浏览量和点击率。

4.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摄（录）制完成。

### （三）项目类

1. 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宣讲活动等公益类项目均可申报。

2. 项目内容要突出重大主题，富有时代感，针对受众对象和不同人群的特点，以公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开展活动。

3. 要积极尝试新的方式和途径，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性强，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突出，品牌效应明显，社会效益显著。

4.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启动并开展活动。

## 五、申报要求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工作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推荐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核验。凡存在政治方向问题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理的，一律不得申报推荐。申报后经确认存在问题的，取消入选资格，并视问题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2. 推荐的成果应通俗易懂，内容健康向上，启人心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语言通俗易懂，形式活泼多样，

内容丰富多彩，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趣味性，适合公众阅读。

3. 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全体创作人员签名同意，保证著作权无任何争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凡因著作权、音乐影像等元素使用权、受访人肖像、隐私权等问题所产生的纠纷，均由推荐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除外），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准多渠道重复申报。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

（2）论文及论文集、教材、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学术研究类成果，以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的成果；

（3）已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社科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4）已申报过2020年、2021年聊城市社科普及优秀作品、品牌项目的成果；

（5）不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成果。

## 六、申报程序

### 1. 申报方式

申报者一般在本人（多人者以第一作者为准）工作单位进行申报，本单位择优进行推荐；工作单位不明确的，可以向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和社科联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 2. 推荐名额

(1) 县(市、区)各限推荐 10 项,由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或社科联负责;市属开发区各限推荐 5 项,由宣传办负责;

(2) 聊城大学限推荐 15 项,其他院校、市委党校各限推荐 10 项;

(3) 市直各单位由作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各限推荐 5 项。

### 3. 材料报送

(1) 报送申报书和汇总表。盖有推荐单位公章的《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申报书》(聊城市社科联网站 [skl.liaocheng.gov.cn](http://skl.liaocheng.gov.cn) 下载)纸质版 2 份和《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1 份,同时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2) 报送实物材料 2 份。视频音频类、项目类成果可以移动硬盘或 U 盘报送。

(3)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七、有关说明

1. 申报推荐工作结束后,将按照组织初审、会议评选、公示公告的程序,最终确定聊城市第一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须是特别优秀的成果,可以空缺),并颁发证书。

2. 凡申报成果概不退还,并视为完成以下授权:允许主办

单位拥有成果的推介权、传播权、汇编权，但著作权和署名权仍归创作者享有。

3. 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晓玲、张玉荣

联系电话：7110367、7110356

电子邮箱：sklxhkpb@lc.shandong.cn

联系地址：昌润南路8号市政府3号办公楼807

邮政编码：252000

附件：1.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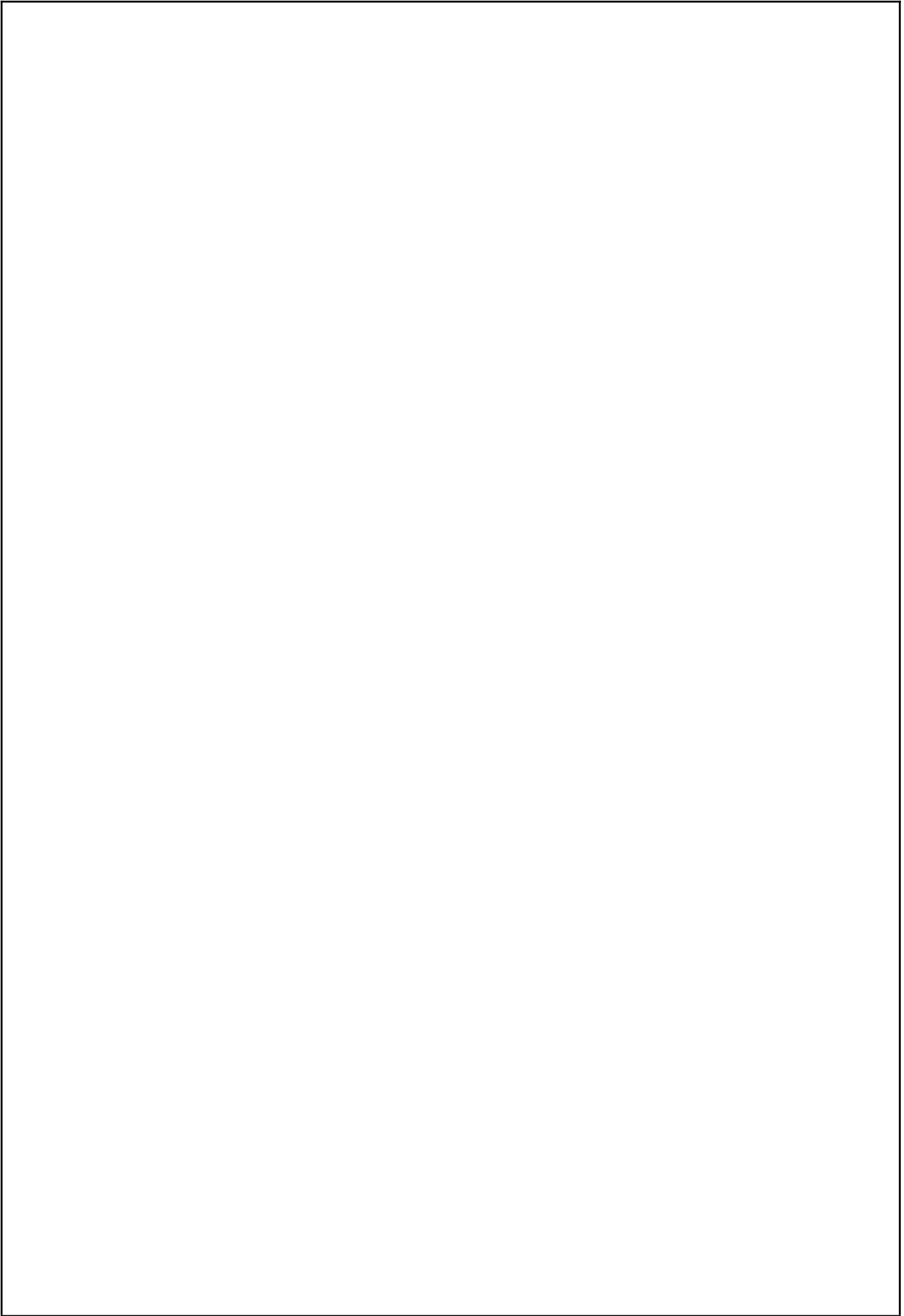
2.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书籍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b>成果申报人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b>成果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不含申报人，最多不超过 3 人）</b>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b>成果主要内容及普及价值</b>							
主要包括成果的主要受众、主要内容、创新之处、突出效果、普及价值等（500 字以内）							





### 成果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成果申报书填报内容完全属实；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成果无著作权争议；同意以本《申报书》为成果合同，严格遵守《关于申报 2022 年度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的通知》和本《申报书》的各项约定；接受聊城市社科联的督察、指导、协调；同意成果由聊城市社科联统一发布并用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成果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成果是否具有原创性且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成果形式	出处和时间	突出成效	联系电话

说明：成果形式一栏填写“书籍、视频音频或项目”；出处和时间一栏书籍类填写出版社或编印单位与时间，视频音频类填写拍摄单位与时间，项目类填写组织单位与时间；突出成效填写成果的社会影响、获得的荣誉等。

(此页无正文)

